

浙江中坚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坚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人社局、省直和中央部署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6〕45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物联网、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等四个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25〕366 号）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度智能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专业范围

1.智能制造规划设计：智能工厂（车间）布局规划、数字基础设施设计、数字化工艺与智能装备设计、信息系统设计、数字孪生虚拟工厂设计等。

2.智能制造研发实施：工业软件、智能系统、智能装备、智能产线等研发应用，及开展数据、软件、系统、装备等集成部署实施等。

3.智能制造运行维护：诊断、预防性维护、保养作业和优化生产等。

4.智能制造咨询服务：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管理、组织管理、精益管理等咨询服务，及测试认证、诊断评估、监理验收服务等。

（二）申报对象

本省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现职从事智能制造领域规划设计、研发实施、运行维护、咨询服务等相关专业工作，且满足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智能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浙的部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委托，也可以在我省申报。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物联网、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等四个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25〕366 号）执行，未达到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按照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人员，也可申报智能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高技能人才申报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执行。申报人员需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s://engineer.zjsjczx.org.cn>）登记，申报时核验近三年（2024-2026）学时证明。

三、申报程序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中评委推荐等程序上报相应高评委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体系”（以下简称职称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平台，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平台。

（三）审核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职称申报受理点、经信或人力社保部门或省级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账号登录职称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不设相关专业中评委的省直单位申报对象

和部属单位委托评审人员材料提交省经信厅中评委。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相关材料下载

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材料填报要求等请在职称平台首页-评审计划（2026年度浙江省智能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计划）-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申报推荐时间

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至9月30日，所在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10月19日，各地市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11月13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人员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三）申报审核要求

1.申报对象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查询证明。

2.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要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查基本条件、工业业绩、成果贡献等，按规定履行好推荐职责。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要求（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申报推荐，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3.各地、各相关中评委（受理点）要严肃评审纪律，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查和推荐，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和职称平台项目信息比对等手段，认真核查申报对象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等业绩材料，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对存在论文套刊、假刊、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四）其他要求

1.电子评审表下载路径：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职称平台，选择“我的单位用户中心”——“评审资格审查”——“审查通过”——选择申报年度及计划——“导出电子评审表”。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职称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申报人上传涉密资料。

五、联系方式

浙江中坚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陈老师 0571-88228292；丁老师 15869189256；胡老师 18068676366。

浙江中坚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